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*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
- * 经电话征询，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07年8月6日、7日、8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得知均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除公司将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 8 月 23 日披露 2007 年中期报告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 8月 8日